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琮棋原名黃啓明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執聲付字第1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琮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琮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所載，現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吳炳桂

不得抗告。